

金庸百家谈

三毛等著

7.42

金庸百家谈

jinyong Baijiatan

三毛 等著

春风文艺出版社出版

(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)

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

沈阳市第六印刷厂胶印分厂印刷

字数:100,000开本:787×1092¹/₃₂ 印张:4⁵/₈ 插页:3

1987年11月第1版 1987年11月第1次印刷

印数:1—14,360

责任编辑:伊文

责任校对:芦雁

封面设计:杜凤宝

ISBN 7—5313—0104—0/I·98

统一书号:10158·1192定价:1.10元



金 庸近照

目 录

不懂也算了·····	三 毛 1
“书剑”的两条主线·····	董千里 5
黄蓉初稿——温青青·····	董千里 10
“金派”青衣花旦·····	董千里 15
武戏文唱与雅俗共赏·····	董千里 18
玉像与裸女图像·····	董千里 22
小康·阿萝·刀白风·····	董千里 25
郡主与公主·····	董千里 28
评《天龙八部》书·····	陈世骧 31
我看黄眉大师·····	罗龙治 35
巧者劳而智者忧·····	方 瑜 40
天残地缺话“神雕”·····	陈晓林 46
小论金庸之文学·····	舍或之 58
问世间，情是何物？·····	黄燕德 61
和而不同的老友——金庸·····	董千里 70
金庸的武侠小说·····	刘奇俊 72
略论金庸武侠小说·····	吴汉源 76
侠与佛·····	阮文达 82
武与侠·····	张 彻 85

武侠的突破.....	柏 杨	87
武侠小说的境界.....	谈锡永	91
侠 情.....	郭明福	94
小论“天龙八部”中的爱与罪	舒国治	111
忙里偷闲话武侠	许希哲	115
金庸小说里的误会	苏念秋	130
一见杨过误终身	林燕妮	132
我看《天龙八部》	罗龙治	138

不懂也算了

——一写金庸

三 毛

自笑平生 英气凌云 凜然万里宣威 哪知此际 熊虎
途穷 来伴麋鹿卑栖 既甘臣妾 犹不许 何为计 争若都
燔宝器 尽诛吾妻子 径将死战决雄雌 天意或怜之。偶闻
太宰正擅权 贪赂市恩私 因将宝玩献诚 虽脱霜戈 石室
囚系 忧嗟又经时， 恨不如 巢燕自由归 残月朦胧 寒
雨潇潇 有血都成泪 备尝嶮厄返邦畿 冤愤刻肝脾。

董颖 道宫薄媚（西子词）排遍第九。

谨以上面的句子，送给金庸笔下一个个永恒不灭的英雄好汉和《鹿鼎记》以前的作者。

金庸前辈，冒犯一次，晚辈无理，在此鞠躬开讲。

最是阿紫自私凶残又有鲜明，笔下第一等深刻人物——难忘也。

阿紫瞎眼，眼中却有乔峰——唯一优点。

阿紫出场便死，假死。

阿紫下场真死，活该。

真爱黄药师，什么都爱。药师曲高已无涯，不必再和寡。

黄蓉死恋，郭靖——天生我材必有用。

段誉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。语嫣知尽其所以然又不然。

两人成双，理所当然。

骆冰白马赠胡斐，理不所，当不然。

杨过根本无过，如何“改之”。

小昭其实不糟，走了也好。

奔雷手文泰来奔腾而来，鸳鸯刀骆冰不笑更鸳鸯。

李沅芷落花有意，金笛书生流水无情。落花痴逐流水，有情人终成眷属。为沅芷高高兴兴的哭一场。恨全消。

纪晓芙失身犹不悔，杨逍因而不能逍。

杨不悔终嫁殷梨亭——花木兰代父从军。

张无忌什么都可忘，越忘越多越无记——百无禁忌。全忘记，不回首，永不百年身。无祭。

段正淳等于倪匡，做王不够再加框，自讨苦吃，也欢喜。（三毛请倪匡喝酒）

游坦之——有胆子。生死符——空无一物。

天山童姥原来就是小女孩。

绝灭师太。太——师——灭——绝。

一灯大师东海文学院栖梧。无尘道长话来不长。

霍青桐翠羽黄衫有颜有色有情有义。陈家洛只见只想只迂只怅沅芷搭上那只手。青桐有种便休哭，乔峰正好失阿朱——你还等什么！

香香公主不食人间烟火，又如何有血有肉有风情？化了省事——化做春泥更护花。

虚竹先生，趁虚而入，暗室有妻，节节高升，好。好得糊涂。

家洛红花，不见绿叶，但闻奇香，有眼无珠，憾。憾得不值。憾完丢掉，不要也罢。

心砚冰雪聪明，“心”“石”具“见”，真个好书童。谢逊偏偏就让人只看见他的黄头发，果然狮王。

仪琳名字好在普通，听了容易懂，忘了不能再记起。普普通通。

岳灵珊，君子剑下女儿，如何能懂爱令狐冲。原来自知不明，去就“平之”。这就门当户对。

黄蓉，青桐，成败不在颜色。芙蓉随风摆动，百折不挠，青桐凛然挺立，柔肠寸断。青桐不败自败。仍爱青桐。

老顽童周伯通，不通不通又不通。此不通非彼不通——百通。

田伯光万里独行专为采花——不二色。陈家洛只会闻香又输一局。（你请也不喝酒）。

玄慈二娘共参欢喜佛。肉身涅槃，求佛得佛，求道得到，已然入化。可叹回头是岸，自甘迂腐，自以清高——不知庐山真面目，只因身在此山中。

三叹玄慈，三叹金庸，不敢棒喝，只有叹息。三毛三叹——叹完也不过三声叹息。

双雕光芒万丈。天龙中流砥柱。鹿鼎随波逐流。又三叹。此叹不是彼叹。燕雀鸿鹄，三毛金庸。

笑傲江湖，只因周郎顾注。

乔峰萧峰之间，但见深渊不见峰。胡汉恩仇，生死两难，尽倾英雄泪。但愿有血都成泪再与乔峰相拥抱。

说到鹿鼎记，韦小宝来了。

小宝话多，此人五行金必多——韦小宝百口铄金。

说来说去，乔峰萧峰都不疯（小宝错字）。不疯如何又成峰（小宝又写错字）。不如改名“一疯”。萧归又乔随实在纠缠，一加一等于一，多么简单。朱的死了，不哭，紫的来了，照收，万紫千红同一窟（小宝此字不错又错），多么有意思（倪匡请小宝喝酒）。

乔峰乔峰，小宝眼中，不如请去什么城外什么什么桥边，乔峰夜什么去吧！

注：吴周瑜，精通音乐，如有误，瑜必知之，知之必顾，。时人谣曰：“曲有误周郎顾”。金庸不误，读者“照”顾。公瑾输三毛，好在有小乔。

“书剑”的两条主线

董千里

重阅金庸的《书剑恩仇录》《雪山飞狐》及《飞狐外传》。这是修正本，大体而言，修正后自然较佳，此亦为衡量一切事物的定律。但仍然要看“修正的意图”如何，有时立意稍偏，也可能因修正而修反。就上述三书而言，后两书修正得正，“书剑”恐怕是修反了。

“书剑”最初在报上连载时，我从头到尾均未错过，深佩作者之才，由此结识，亦由此成为金庸小说的“拥趸”。但后来比较之下，以为此书并非金庸的杰作，其原因说来话长，主要则是不喜陈家洛这个主角的气派，觉得不但不如文泰来，而且不如金笛秀才余鱼同。甚至霍青桐和香香公主这两个女主角也嫌弱，反而骆冰、周绮和李沅芷更为生动可爱。

重阅修正本，这一感觉依然不变，这是我所认为“修而不正”之处。当然这是个人的想法，别人不见得与我有同感，作者更没有必要认同我的修正观点。

作者于书后自跋有云，在文字上改得极多，几乎每一句都改了。个人从不作对证古本之类的工作，仅凭阅后所获的印象，以为这方面是“修反”了。作者大抵是要把文字改得老妪都解，要多浅白有多浅白。这个原则本来无可厚非，然而“古本”的文字原就相当通俗，记忆中虽然夹文夹白，却比“今本”有力。所以这一改并不见得能够扩大接受的程度，却降低了欣赏的水准，事后看来是手段的错误，然而也可说是作者一念之差。

所谓老妪都解，这是抽象的说法，并没有适当的标准可资依循。某些老妪解了，某些仍然未解，总之不可能“都解”，因而亦不必漫无限制的去迁就未解者。大抵只要并不故意把文字弄得深奥怪僻，这个作者就已对得起读者，对于少数“老妪”，与其曲意迁就养其惰，不如适量提携助其进步。

情节方面，周仲英杀子已改为误杀，情理上毫无疑问较顺，但震撼力亦由此减弱，那是没有办法的事，比较下来还是现在这样的好。但因为毕竟是修改，误杀过程不免略嫌草率，如属原始创作必可安排得水到渠成，由此可见修正之不易。又康熙口中已不称乾隆为宝亲王，漏洞本小，补了总是可喜。

追阅报上的连载小说是一种感受，一口气读单行本时又是一种感受。大抵于阅读连载时容易为若干悬疑所眩惑，忽略了情节和人物性格这两条主线。到了阅读单行本的时候，尤其可能已经是再读三读，大小悬疑均已不复重要，那两条主线的分量便大为突出。

“书剑”的情节由两条主线构成，一条是民族意识线，一条是爱情线，这两条线又互相纠缠冲突，直至最后的高潮。民族意识方面牵涉太广，不便谈也不想谈，此处姑且略谈爱情线。

也许因为作者蓄意把香香公主塑造成最天真最单纯的少女，因此写到她表达爱情的方式也只有走最单纯的路子，人家冒险为她采一朵花，就全心全意把这个人爱上了。这样的事情当然是有的，然而这样的爱情不免虚无缥缈，教人信也难不信也难。陈家洛的爱上香香公主，似乎除了她的美色之外也很难找到别的因素。所以如果吹毛求疵，可以说他们的爱情缺乏基础，唯一的基础是两相情愿。

倒是霍青桐与陈家洛之爱，至少女方的爱情基础相当结实，感他救了自己一命，又相助本族夺回神圣的经书，故虽一下子就赠剑留话，却比她妹子为自然。不过陈家洛对霍青桐之爱同样没有基础，看来这位相国公子似乎只是喜欢维吾尔姑娘的异国风情而已！

回部献玉瓶求和是后半部情节发展的一大关键，然而这个安排颇堪商榷，作者似难辞“搵戏来做”之嫌。依照常情，玉瓶上既有香香公主肖像，献瓶即等于献人，除非根本没有这么一个人或已死去方不在此例。

送子女玉帛求和，那是部落时代传下来的战争法规，任何地区及种族均无例外，木卓伦族长应无不知之理，乾隆亦无辜负美意之理。所以如根据这个传统法则，乾隆纳香香公主乃名正言顺之事，与一般的恶霸强抢妇女完全不同。

作者利用这一对玉瓶为香香公主造成先声夺人之势，又

作为日后兄弟夺美的张本，是很高明的手法。然而这使木卓伦和霍青桐成了糊涂人，如果写玉瓶乃被人盗出而非求和的贡物，则效果仍能保留而悲剧意味益浓。

“书剑”以宝月楼一战结束全书，在这一战中，双方主客之势屡易，用笔已尽波谲云诡的能事。但仔细推究下来，红花会方面初占得上风太容易，因此后来的退走也就似乎有些轻率。当然这些受了历史的约束，如果杀了乾隆或迫使乾隆下诏驱满复汉，就无法向历史交代。但红花会这一退，而且退入回疆从此不再来，难免使人感觉雷声大、雨点小，如许公仇私恨，又岂杀几个爪牙所能了结。

宝月楼一战反复拉锯的过程中，由于白振已死（张召重早死），作者无法为乾隆临时再创造几个高手，故必须另行设法把这个瓮中之鳖送到楼外去接受人海战术的保护，然后方能收拾残局。

作者所用的方法是让徐天宏和周绮的新生婴儿成为对方的人质。红花会侠义为怀，自不肯伤害无辜婴儿，何况这孩子要继承周仲英的香火，其重要性又增一倍。所以若论人质的分量，这个初生婴儿，乃是书中第一人选，而且妙在这个人质极度脆弱，使群雄不敢冒险动武，投鼠忌器，只为此器珍贵而易碎。

但是俏李逵的儿子当然没有理由进宫，更没有理由上了宝月楼。作者明知如此，却为增强及解决这一高潮，把心一横就让方有德抱了他进宫、上楼，到适当的时间出来救乾隆一命。所以书中交代，让方有德立功、掳人、进京、入觐，这些补笔用心良苦，但也只能解释方有德为何夜入宫禁，没

有办法解释何以抱着孩子来见皇帝。作者自己心中雪亮，所以他索性含糊其词，只说：“方有德躲在帐后不敢露面，这时见事势紧急，他虽不会武艺，但阴鸷果决，立即抱了婴儿出来。”一笔带出，用的是紧急掩眼法。

世有冬烘，专喜反对小说与戏剧中不符合历史事实的地方，如香妃之有无其人，董小宛曾否入宫，乾隆是否汉裔等等，他们以为这些都必须依照考证的结果编为小说与戏剧，然后方不致“教坏人”云云。持此说者显然不知有所谓“艺术的真”，或虽知而拒绝接受，那也没有法子。譬如“书剑”自然不可逞一时之快杀了乾隆，或发扬民族意识让乾隆杀尽满人，只有这些历史大纲大目不可违。

黄蓉初稿——温青青

董千里

金庸作品集中修正得最多的是《碧血剑》，作者没有白费心力，的确要比古本完整得多。朋友们以前和作者谈起时，都曾坦然表示结尾弱了，凭空冒出一个玉真子来大打一场，藉此结束全书，难免突兀之感。

在修正本中，玉真子曾在前面一再出场，预先在读者心中打下了稳实的底子，最后来到华山寻仇，那便顺理成章。而红娘子之来乃是告急，袁承志自应偕她下山相救盟兄李岩，待李、红夫妇相继自尽，这才灰心世事乘桴浮于海，亦比古本红娘子带来李岩噩耗，袁承志等即匆匆决定归隐海外为自然。不过以袁崇焕之子的身分，如果不萌退志，决定以盟主身分统率江湖豪杰为民请命似乎更有余味，虽然下文一定是没有的。

作者自云袁承志的性格不甚鲜明，我说他有一半象陈家洛，也就是这个意思。不过如以改编电影或电视而论，演袁承志的人选绝不难找，他到底不必象陈家洛那样恂恂儒雅，

也不必有华贵之气，那种潇洒和正直并不特殊，金蛇剑也不象珠索钩盾那样古怪，而且比陈家洛有更多的做戏机会。

温青青是黄蓉的初稿，初稿自不如定稿之完美，但正因如此，反而较为易演。如果有人演好了温青青，本身当必会有若干进步，然后再让她演黄蓉，那就较易着手了。这是把演温青青作为演黄蓉的修养过程，对于《碧血剑》可能有所委屈，但大大有裨于“射雕”。张彻当然明白“射雕”的重要性，连他自己也不妨以拍《碧血剑》作为修养的过程。

在古本《碧血剑》中，作者虽于李自成有微词，基本上总是予以肯定的。修正本则已颇不相同，以前是就事论事，现在忍不住借古讽今。同样的一个李自成，竟受三百余年后的人之累，九泉有知，亦当为之啼笑皆非，自嗟尚不如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李岩。

说袁承志有一半象陈家洛，那是根据“古本”而言，自经修正，陈家洛不变而袁承志大变，不象了。

袁承志本来也是以文武双修的面目出现，几次显露儒雅风流的姿态，又是督帅之子，身分、风格及外貌都和陈家洛相去不远，差别在于陈长年精细，袁较为强蛮。

修正本则开宗明义提袁承志读书不多，与温青青谈话时先作了一个具体交代，后来大破两仪剑法时也就由青青代作“怪赋”，把他的文化水准调低不少。另一方面一再点明他长得浓眉大眼，皮肤黝黑，用化妆术为他建立了一个新的外型。

性格方面，原来是基本拘谨，但偶然又飞扬跳脱——如大破两仪剑法与装傻戏弄冀鲁群盗，所以是相当模糊的。修

正后写他学习大师兄黄真的滑稽突梯，然因天资所限并不能完全学象（由青青眼中看出），这样就把矛盾统一起来了，自较古本为佳。

《碧血剑》有一个特点，那是政治性极浓厚，通过袁承志的关系，使当时争夺天下的三个统治者都在书中出现，让读者在比较之下，自然而然地得到“满清必胜”的结论。就民族主义的立场而言，这个历史事实是一大悲剧。然就广大人民的实际利益而言，明朝固然应亡，李自成的成功也幸而如昙花一现，真要让他代明而有天下，老百姓又要怀念明朝了。反而在异族的统治下，获得二百余年的休养生息，清朝即使到了最后数十年，还是轻徭薄赋，远胜于明末天启、崇祯两朝。

然而这在当时是无法逆料的，所以穆人清及袁承志等既对明朝绝望，转而为李自成效命，以为他来自民间，深知民间疾苦，得天下后应能解生灵之倒悬。他们看到了公式的第一段：明朝的苛政制造了遍地流寇；但是看不到第二段：流寇的窜扰是在为满清入侵铺路；更加看不到第三段：采用李岩的口号作为手段，并不等于采用李岩的主张作为政策。

袁承志处在那样的时代，假定有未卜先知之能，恐怕也只有归隐不问世事那一条路可走，总不能出关去从龙，也不能娶了阿九为崇祯效命。

我说青青是黄蓉的初稿，这句话颇有语病，事实上她们完全是两种性格，不可以相提并论。我的原意乃指作者当初的创造过程，他对于首徒李沅芷及二徒温青青的成就也许觉得不太满意，决定全力培植三徒黄蓉，使金派花旦一个胜似